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　魏立全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乃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起訴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為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